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埇教体基〔2019〕1号

埇桥区教体局转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市教体〔2018〕1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按时序进度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在我区顺利实施。



宿州市埇桥区教体局

2019年元月4日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元月 4 日印发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市教体〔2018〕1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积极谋划，按时序进度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在我市顺利实施。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8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因地制宜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市级统筹管理、县区为主实施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统一部署,在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业已全面实施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基础上,参考全省试点市先行先试经验,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高中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原则上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在全市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办法。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

的基本依据。

1、**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 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中的信息技术等 13 门科目。其中外语包括听力,物理、化学、生物包括实验操作。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

2、**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采取书面考试;体育与健康采取现场测试;信息技术采取上机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采取实验操作考试;音乐、美术可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实施外语口语测试。

3、**成绩呈现**。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以分数呈现;音乐、美术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4、**考试内容**。由省教育厅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确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将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在全面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前提下,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组织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科目由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由市具体统筹组织实施。体育

与健康，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等科目考试由市按照省颁学科标准或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由县区具体组织实施。音乐、美术等科目由县区教体局制定实施方案，学校具体组织实施。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二）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推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评价内容 and 应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维度。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纪实报告的形式呈现，包括五个维度的写实记录和等级。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作为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的依据。在综合素质五个维度评价的基础上，可以突出学生某方面的发展情况作为优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的录取参考依据。

2、评价程序和办法。初中学校要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践，在省教育厅《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南》框架内，通过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空间“成长记录系统”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充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

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和突出表现。档案材料要突出重点，简洁明了，便于高中阶段学校在招生中使用。将综合实践活动中的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劳动与技术教育以及没有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学科，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反映和体现。

各校和教师要常态化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日常教学工作中指导学生录入写实记录，避免集中突击。每学期末，各校要组织管理员、教师整理遴选学生具有代表性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导入学业成绩、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学校开展的涉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活动记录，对将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数据自动导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管理系统”，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抽查。

3、切实做好评价工作。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积极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做到客观真实、方便运用，并扎实开展评价工作。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制，明确本校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和措施。要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和相关教师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客观科学、真实可信。班主任和相关教师及学校党、团、学生组织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围绕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标准，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指导，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发展进步。

（三）改革招生录取模式。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录取计分科目的构成。根据夯实基础、文理兼顾、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平衡的原则，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实行“4（语数外体）+6（政史地理化生）+1（综合素质评价）”录取计分科目模式。

2、非录取计分科目成绩的运用。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非计分科目以成绩合格在录取中作门槛设置。

3、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呈现。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视作一门学科，以满分20分计入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4、健全招生录取机制。严格规范并完善招生办法和程序，完善“宿州市中考中招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名称待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均须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通过“宿州市中考中招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的志愿，于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

5、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注册入学机制，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增强招生吸引力。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健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管理

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安全和考试诚信。

1、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明确招生条件、招生范围等基本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和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

完善省示范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省示范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80%。名额分配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原则上不得设置“限制性”分数线。

2、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为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具体办法、招生程序、招生数量由市教体局制定，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并完成社会公示程序后实施。2020年，启动我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试点工作，试点学校将从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典型校中遴选产生，其自主招生规模，一般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5%。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必须达到规定分数（具体规定另文通知），并在高中阶段招生时设为提前批次录取。

3、保障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暂行意见》（皖政办[2012]65号），按

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招生政策。在外市外省就读回我市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在就读地已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要求加户籍地录取的具体招生办法，由各县区教体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制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残疾学生。

4、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从2017年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除保留皖教基[2017]7号规定的6项加分项目外，其他加分项目一律取消。严格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等相关特长和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5、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杜绝虚假招生，宣传欺骗等误导学生的行为。规范成绩发布，不得炒作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6、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监督检查、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坚决打击违规违

纪行为。完善诚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违规违纪事实记入诚信档案。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市、本县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统筹规划。各县区要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责任，积极学习借鉴试点市的经验做法，提前做好改革准备，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实施方案并报市教体局备案后提前公布，扎实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理化生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and 综合实践活动等课时。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切实实施素质教育，确保考试招生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积极发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诊断的功能，促进初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加强督导，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把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作为评估各县区教体局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三）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

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改善考试条件，维护平安考试的良好环境。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经费，对于考试收费不足以弥补的支出，学校承担部分可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开支。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强化运用全省统一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发挥好平台的作用。

（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为推进改革、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2.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84号)精神,引导初中学校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推动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科目及方式

(一) 考试科目

《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中的信息技术等 13 门科目。省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 10 个科目。

(二) 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地理等科目实行纸笔考试、闭卷方式;道德与法治、历史等科目实行纸笔考试、开卷方式;物

理、化学、生物等科目实行纸笔考试（闭卷）与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每个科目两项考试成绩合并计算作为学科总成绩；信息技术实行上机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实行现场测试方式；音乐、美术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组织实施

（一）命题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兼顾毕业考试和升学考试的不同功能。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在全面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命题质量，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杜绝偏题、怪题。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颁布各学科考试标准，省统一考试科目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时间，全市统一组织实施。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等科目由市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制定考试内容和办法，由县区教体局具体组织实施。音乐、美术等科目考试由县区教体局根据省颁布学科标准或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二）考试时间

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在学科教学结束时进行。

八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生物、地理、信息技术。在九年

级期间，由未将生物、地理纳入中考计分科目的外市或外省转入的学生，须在宿州重新参加考试并取得成绩，计入中考总分，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九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

理化生实验操作技能考试安排在每年4月中下旬完成。

体育与健康考试于当年4月底前完成。

音乐、美术等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时进行。

省统一考试科目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6月14日	08:30-11:00	语文	闭卷
	15:00-17:00	物理、化学	闭卷
6月15日	08:30-10:30	数学	闭卷
	15:00-17:00	道德与法治、历史	开卷
6月16日	08:30-10:30	外语	闭卷
	15:00-16:30	生物、地理（八年级学生参加考试）	闭卷

6月16日后一周内为信息技术考试时间，考试形式为分场上机考试，每场30分钟。

（三）组织考试、阅卷和招生

各县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考试组织，全市统一阅卷，统一登分；实行网上评卷，确保阅卷公平、公正及成绩的可信。

三、考试结果呈现与使用

（一）考试成绩呈现方式

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以分数呈现；音乐美术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二）考试成绩使用

1、作为初中毕业的主要依据之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发放的主要依据之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齐全，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九年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学生参加统一考试不及格的科目，由学校组织补考，补考成绩只记合格、不合格，补考合格可以作为义务教育证书发放的依据，但不作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2、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依据之一。各科目分值的设定，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设定的课时、课程容量等为主要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原始卷面分值为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外语 120 分；道德与法治 80 分，历史 70 分；物理 70 分、化学 40 分、生物 40 分，物理、化学、生物的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成绩各按 10 分计入相应学科总成绩；体育与健康 60 分；地理 40 分、信息技术 30 分（在条件成熟时，将信息技术纳入计分科目）。

四、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和《宿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和基本原则

推行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使评价过程成为促进学生发展和提高的过程，通过综合素质评价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顺利进行探索科学的评价体系，为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保障。

推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从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综合评价学生的发展；坚持评价内容的多元化、评价方式的多样性和评价功能的激励性；坚持对学生的统一要求与关注学生个体差异、特长相结合；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坚持评价过程的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组织机构

（一）市教体局成立“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局分管领导任组长，考试中心、基教科、体卫艺科、教科

所等科室的负责人以及教育评价研究人员为成员，负责制定“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实施全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督促和指导各县区及市直学校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二）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成立“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对评价工作者进行培训，监控学校评价过程，接受相关的申诉与举报，对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学校要成立“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年级组长、教师、家长和其他社会人士代表组成，并报市、县、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负责制定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对校内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监督评价过程，接受咨询，及时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问题。学校成立评价监察小组，主要负责监控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接受本校有关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并予以处理。如果不能够处理，应及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四）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人数为3~5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提名，经公示后确定。评价小组成员担任本班级学生授课的时间一般不能少于1年，对本班级学生应有充分的了解，同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意识。评价

小组成员名单应向学校全体学生公布，并听取意见，对拟定人选如有较多异议应予以更换。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具体为：审核学生原始实证材料，协助学生形成关键性电子档案；对学生五个维度的内容进行逐一评价；接受家长的咨询，并解释学生各维度评价的结果。班主任担任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评价内容与评价标准

（一）评价内容。依据《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确定我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为以下五个维度：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

（二）评价标准。（见附件 2-2）

四、评价方法与过程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以学生在校三年的日常表现为依据，以学生的过程性材料和特长表现记录为基础，利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由学校独立组织实施评价的方式进行。学校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综合素质各维度进行评价。班级评价小组根据学生关键性表现的电子档案，结合学生在校三年的日常表现，经过集体讨论，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给出综合性评语，对学生各个维度进行等级评定。

五、评价程序

（一）写实记录。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登陆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空间“成长记录系统”，写实性记录由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同意（盖章）的能够反映本人综合素质的

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成果证明，如调查报告、作品照片、证书和录音录像，记录团队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称号、军事训练、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等内容。学生、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事实材料、成果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整理遴选。每学期末，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整理“成长记录系统”记录，遴选最具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能体现个人特长的实证材料，在班级进行展示并进行自我陈述。

（三）录入数据。学生基本信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得分等内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录入“档案管理系统”。学生修习课程成绩、违纪违规等情况由学校组织统一录入“档案管理系统”。

（四）审核公示。“成长记录系统”中学生遴选后的实证材料经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后进入“档案管理系统”。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需要事先审核导入“档案管理系统”的客观信息与数据（含本级及同级相关部门提供），并对学生、学校录入的内容进行抽检。对录入“档案管理系统”中的所有内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必须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评定等级。初中毕业前，学校须在管理系统中根据每学期形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评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采用A、B、C、D等级形式呈

现，其中 D 等为不合格等级。每个初中学校的毕业评定结果，原则上对五个维度都有一定的比例要求，其中“思想品德”不限定评定等级比例，“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四个维度中，评定为 A 等比例不超过本校毕业生数的 30%，B 等为 50%，D 等严格控制。要坚持“底线管理”，非触及底线，一般不评定为不合格等级。思想品德维度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其他四个维度，凡不能提供相关维度规定的任意一条关键实证材料的（详见附件 2-2），评为 D 等。

（六）形成档案。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以《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见附件 2-1）的方式呈现。纪实报告由“档案管理系统”分学期、分学年和整个初中阶段自动生成。初中毕业前，学生撰写自我陈述，教师为其撰写简要、客观、准确反映每个学生的个性发展特点的评语。纪实报告经学生本人确认，班主任及相关教师、校长审核、签字以及学校盖章后存档，供高中阶段招生学校录取使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档案，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可依照各自权限查看相关内容。

六、评价结果确认

每个学生的评价结果应书面通知学生个人及其家长，如学生及家长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评价监察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评价监察小组受理后，应进行调查和复议，如果发现确实有误，应及时处理并记载更改缘由，要由 2 名以上领导签名负责，并及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要保存原评价记录以备审查。

七、评价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学校要加强对班级评价工作小组的培训与指导，认真组织评价工作人员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内容、方法、评价标准以及安徽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操作的流程与技术。

（二）学校要加强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导学生收集、整理有效的实证材料，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实际，保障评价工作真正起到促进学生素质发展的目的；要充分利用学校计算机房，配备技术指导教师，为学生提交、整理、上传实证材料提供最大的便利，指导学生将收集、整理的学习过程的成长信息，及时输入到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学生空间“成长记录系统”，尽可能地减轻学生与家长的负担。

（三）学校要加强对评价工作人员和学生的诚信教育。所有参与评价工作的教师均需签署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要认真审核学生的每一份原始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有效。

（四）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围绕五个维度评价要素，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使评价过程成为促进学生发展和提高的过程，使综合素质评价真正达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的。

（五）学校在向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提交和上传学生电子档案的同时，要上交“学校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1、实施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与班级评价工作小组名单及人员

职责)；2、实施的办法；3、实施的流程(什么时间做什么，步骤要清楚，任务要明确)；4、五个维度等级评定标准；5、制度建设(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控制度、举报与申诉制度等)。

“实施细则”要加盖学校公章，一式两份。一份交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另一份学校留档。

(六)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将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汇总，填写《**届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汇总表》、《**届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统计表》，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按规定的时间，报送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县区汇总后报市教体局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七)各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与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要对综合素质评价的全过程进行监控。

八、评价结果的使用

根据《宿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我市在以下两个方面使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一)作为初中毕业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

(二)作为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我市在高中阶段招生时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视作一个学科，满分20分，计入总分。其中，各维度的A、B、C、D等级的对应分值分别为4分、3.5分、3分、2分。

九、制度保障

为确保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能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地进行，使评价工作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和学校发展，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控制度和举报申诉制度。

(一) 公示制度

各学校要在评价工作开展前将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评价结果的使用等向学生及其家长公示，并做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各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校实施细则等都要在各班级公示。

(二) 诚信制度

各学校要建立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者、学生本人等建立信用记录。如果在评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在相应当事人的信用记录中予以记载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由监察部门处理。信用记录作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 评价质量监控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评价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要充分了解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 举报和申诉制度

各学校要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申诉制度，如果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认为评价过程中存在可能危害评价结果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先向学校评价监

察小组提出举报或申诉，学校在一周内反馈复议结果。如果对学校评价监察小组的答复或处理不满意，可向学校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举报或申诉，该教育主管部门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做出最终复议。

十、转入学生及社会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1. 转入学生。途中转入我市的初中生，转入时一并向转入学校提供学籍材料和综合素质相关材料。

2. 社会考生。往届生及户口在我市、在外地就读回原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的应届考生，必须参加我市的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考生于中考报名时向报名点递交初中期间的在校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表现、奖惩情况等五个维度方面的实证材料，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报名点安排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组织实施。

附件 2-1：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

附件 2-2：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要素、关键实证材料一览表

附件 2-3：**届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汇总表和情况统计表

附件 2-4：**届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统计表

附件 2-1:

安徽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

市、县(区): ____市____县(区) 学校: _____ (盖章)

学籍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1. 基本信息、自我陈述和推荐意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体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你最感兴趣的职业/行业 /专业(1-3项)			1	2		3
自我陈述(通过列举典型事例等方式,介绍你的社会责任感、专业志向与才能、个性特点与个人爱好等方面的具体突出表现,字数不超过 800 字。)						
教师简要评语(主要由教师根据学生一贯表现和个性特长做出,重点介绍学生的发展潜能和个性特点,字数不超过 200 字。)						

说明:

1. 学生每个学期需记录典型事例,由初中学校公示后统一组织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初中毕业前,学生结合每学期录入的典型事例撰写“自我介绍”。
2. “自我介绍”可不记录后面几个表格中记录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证书”、“运动、艺术实践经历与水平”、“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等内容。
3. 教师简要评语须经学校审核和学生本人认可。

2.思想品德 (评定等级:)

志愿服务/公益劳动 次数		累计时间 (小时)		达标情况		获得表彰次数	
				☐ 达标 ☐ 不达标		国家级_次 省级_次 市级_次 县级____次 校级____次	
军事训练		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被评为优秀营员: ☐ 是 ☐ 否			
参加国防、民防相关 项目		累计时间: ____小时		主办单位:		组织机构:	
团队活动		起讫时间		级别		角色	
				☐ 省 ☐ 市 ☐ 县 ☐ 学校		☐ 参与者 ☐ 主持者 ☐ 策划者	
学校特色活动		起讫时间		主题		教师评价	
						☐ 优秀 ☐ 合格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获奖年份		级别		评选单位	
				☐ 省 ☐ 市 ☐ 县 ☐ 学校			
违纪违规		处罚类别		处罚时间			
是否有犯罪记录		☐ 是 ☐ 否					

说明:

- 1.对受学校处分,到九年级最后一个学期仍未解除的,或在九年级最后一个学期受到学校处分的,记录在“违纪违规”栏目;
- 2.对在校期间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收监执行而学籍仍保留的违法犯罪学生,其违法犯罪记录应填“是”。

3.学业水平（评定等级： ）

科 目	平时成绩					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语文						
数学						
外语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信息技术						
体育与健康						
音乐						
美术						
综合实践 活动						

续表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或证书			
奖项	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国家 ☐ 省 ☐ 市 ☐ 县		

说明：

平时成绩按平时作业占 30%、期中考试占 30%、期末考试占 40%折算。

4.身心健康（评定等级：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得分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运动经历与水平				
参加体育比赛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第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学校			
体育特长项目	等级	获得时间	颁证单位	
学校特色体育活动经历与水平				
活动项目	起讫时间	典型作品	教师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5.艺术素养（ 评定等级： ）

艺术实践经历与水平				
参加艺术活动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第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学校			
参加 学生艺术团队名称	组织单位	起讫时间 (年/月)	考核情况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学校特色艺术活动经历与水平				
活动项目	起讫时间	典型作品	教师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6.社会实践（评定等级： ）

社会调查、研学旅行和研究性学习调研或专题报告	
代表作标题：	
调查研究及实践或研学旅行的目的：	
指导教师：	合作者：
个人角色： ☐ 负责人 ☐ 参与者	具体任务：
调查研究及实践或研学旅行的内容、方法和实施过程：（800 字以内）	

续表

参加科技活动、取得创造发明、专利情况				
参加科技活动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时间	名次或等第
	☐ 国家 ☐ 省 ☐ 市 ☐ 县 ☐ 学校			
创造发明项目	专利类型	获得时间	专利号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参加省市级青少年 科学研究院名称	组织单位	起讫时间（年/月）	是否优秀小研究员	
			☐ 是 ☐ 否	
学校特色实践探究活动经历与水平				
活动项目	活动时间	典型作品	教师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说明：

- 1.专题报告主要反映学生的调查研究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和实践体验经历，请学生从各类调查、研究活动经历中选择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调查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进行描述。
- 2.学生需要提供成长记录中的相关内容附件，包括完整的研究（调查）报告、研究（调查）过程中的照片、社会评价等作为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的佐证材料。
- 3.学校要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做出认定。
- 4.“指导教师的简要评语”请针对课题内容和学生个人角色作出总体评价，考虑研究的创新性、资料和证据的可靠性、分析和反思的充分性以及组织和表达的连贯性。

7.综合素质评价承诺与信誉等级

[illegible]

学生本人 (签字):

班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要素、关键实证材料一览表

维 度	评价要素	关键实证材料	备注
思 想 品 德	1. 爱党爱国；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校级及以上德育方面的获奖证明（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2. 遵纪守法，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 学生成长自传材料	
	3. 愿意承担必要的责任和义务；孝亲敬长，热爱学习，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设施。	3. 初中三年期终评语的原始证据	
	4.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友善待人。	4. 遵规守纪典型材料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团队活动。	5. 在班级值日、学校环境保洁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典型材料	
	6. 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	6. 为同学或他人奉献爱心、提供服务与帮助的证据	
学 业 水 平	1. 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	7. 参加学校集体组织的公益活动、志愿者服务、团队活动等原始记录	
	2. 学习积极努力，态度认真，能自觉完成学习任务。	8. 能符合本维度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3. 有好奇心与求知欲，善思明辨，大胆质疑。	9. 违纪、违规等处分的原始证据	
	4. 善于搜集信息和分析信息，通过自主、合作、探究等方式，达成学习目标。	10. 初中五个学期期末考试的文化课考试成绩（不含音体美）	
	5. 能总结与反思自己的学习过程和结果，能听取他人建议，不断改进学习方法。	11. 在学习计划、完成作业、合作学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典型材料	
	6. 学有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12. 能符合本维度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身 心 健 康	1. 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努力。	13. 有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体育节、运动会或竞赛活动获得奖励的证据	
	2. 按时作息，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14. 初中五个学期体育课考查成绩	
	3.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15. 初中三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	
	4. 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精力充沛。	16. 在身心健康课程学习及活动中有突	
	5. 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善于调节情绪，能够应		

	对和克服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出表现的典型材料	
	6. 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	17. 能符合本维度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艺术素养	1. 喜欢上音乐、美术课；认真完成作业。	18. 有在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活动中获得奖励的材料	
	2. 积极参加各种艺术活动。	19. 初中五个学期音乐、美术课考查成绩	
	3. 能够正确评价社会和生活的美与丑。	20. 有发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作品	
	4. 具有审美眼光和良好观察习惯，能在生活日常和大自然中发现美，欣赏美。	21. 能符合本维度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5. 具有一定的审美素养，对艺术作品有一定的鉴赏能力。		
	6. 有创造美、表现美的欲望，并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艺术表现，有自己的艺术作品。		
社会实践	1. 勇于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社会体验和社会实践活动。	22. 参加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计算机竞赛和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及评选中获等级奖	
	2. 乐于探究，认真参加研究性学习。	23. 小科技、小课题、小发明、小论文、研究性学习活动成果在学校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奖	
	3. 富于挑战，积极参加研学旅行。	24. 综合实践活动案例、研究性学习活动成果被学校等级认定	
	4. 善于发现，具有创新意识，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	25. 参加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生活体验活动记录（如小跳蚤市场、模拟法庭、包饺子等活动记录）	
	5. 诚于合作，具备协作精神，能与小组成员共同完成任务。	26. 参加学校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原始记录（含社区服务、研学旅行等）	
	6. 勤于动手，具备操作能力，有自己的实践活动成果。	27. 亲手制作的作品（如手绘设计、动漫制作、陶艺创作、手抄报制作等） 28. 能符合本维度评价要素的其它实证材料	

附件 2-3:

**届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汇总表

填报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考生总数:

学校	准考证号	姓名	评定等级					成绩
			思想 品德	学业 水平	身心 健康	艺术 素养	社会 实践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 项目严格按照表格中的顺序, 文档不要任何格式修饰, 输入的字
母不能为全角, 文件名为: ***学校汇总表.xls)

附件 2-4:

****届宿州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考生总数:

维 度 \ 人数及 比例	A 等		B 等		C 等		D 等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思想品德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